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1年3月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材〔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重点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为纳入学校预算收支管理的全部资金，分为项目绩效、单位整体绩效和学校整体绩效。

第二章 绩效管理基本原则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学校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通盘谋划实施路径和制度体系，既立足解决当前最紧迫的问题，又着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深化、优化项目绩效管理的同时，逐步实现学校整体绩效管理。

（二）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覆盖学校所有预算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聚焦资金投入大、覆盖面广、师生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实施效果。

（三）科学规范、强化约束。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明确学校各级预算管理与执行主体责任，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具体执行单位落实的分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设“武汉理工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

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财务处，成员由党政办、发改办、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院、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研究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审定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关于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报告；

（三）研究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其他特殊及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拟定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操作规程等；

（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机制；

（三）指导和考核校内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督促校内预算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整改要求，积极推进结果应用；

第九条 校内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和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绩效指标的设置审核和汇总;

(二)按批复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本单位和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编报相关总结报告;

(三)指导、协调、监督经费执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建立项目绩效的共性指标或核心指标体系。

第十条 经费执行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等;

(二)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三)配合做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和调整。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包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指依据专项事业计划和工作要求,使用

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校内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能，利用单位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是指学校按照确定的职能，利用所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置；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由校内预算单位负责设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由相关经费执行单位负责设置。

第十四条 预算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第十五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或经费归口单位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并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

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学校在批复预算时，视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校内预算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报批。

第五章 绩效监控

第十八条 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绩效监控采取校内预算单位日常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单位负责按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以每年7月上旬为节点，各单位对年度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定期监控，监控结果报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

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二十一条 校内预算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如存在确实无法纠正的，可分别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停止项目实施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对重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停止或收回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费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和分析。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学校评价。经费执行单位开展的评价为单位自评，即“谁支出，谁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开展的评价为学校评价。

单位自评是指经费执行单位依据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的一系列评价活动。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自评结果以自评报告形式

反映，自评报告需保证深入分析、内容完整、表述准确、重点突出。

学校评价是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对学校整体预算绩效、单位整体预算绩效以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绩效的一系列评价活动。内容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等。评价结果以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性、客观性、相关性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预算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反映预算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系。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对于跨年度的项目，在年度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实施全周期动态评价；学校整体预算绩效在年度自评的基础上，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周期绩效自评。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包括两种，可以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或归口管理部门自行实施，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管理第三方机构。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的落脚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向学校报告，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应当在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优先保障经费预算；对评价结果中等的，要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调减或暂停安排预算；对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学校急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条 学校逐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审计处应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